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將於中期報告內列載。

業績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85.4百萬元,與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之港幣72.9百萬元相比,上升17.1%。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7仙。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派發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派息總額為港幣21.2百萬元。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派發第二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九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過戶手續。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27,477	107,585	
其他收入		5,670	5,350	
其他收益淨額		1,931	15,123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55,828)	(50,679)	
銷售及推銷費用		(16,570)	(16,061)	
行政及公司費用		(24,947)	(25,893)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37,733	35,425	
融資成本	3(a)	(448)	(3,012)	
營業溢利	2	37,285	32,41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2,007	44,822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8,979	7,672	
除税前溢利	3	98,271	84,907	
所得税	4	(3,401)	(5,992)	
本中期內之溢利		94,870	78,915	
應佔期內純利:			<u></u>	
本公司權益股東		85,405	72,931	
少數股東權益		9,465	5,984	
本中期內之溢利		94,870	78,915	
本中期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5(a)			
於本中期內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_	18,050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21,209	_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21,209	18,050	
		42,418	36,100	
每股盈利	6			
基本		27仙	26仙	
攤薄		25仙	2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番	核 二零零	京 六年	二零氢	 季五年
	六月三		十二月三	
北方私次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411		91,617
一營運租約項下持作				
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9,899		30,264
		117,310		121,881
聯營公司權益		1,327,141		1,267,145
合營公司權益 可供出售證券		26,945 574 304		17,966
遞延税項資產		574,394 460		412,376 400
		2,046,250		1,819,768
流動資產	((0		(21	
存貨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660 18,385		621 13,7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39,030		485,877	
	558,075		500,2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63,376		58,444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免息貸款	70,720		60,017 19,552	
應付税項	7,976		6,499	
應付股息	249		256	
	142,321		144,768	
流動資產淨值		415,754		355,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2,004		2,175,2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850		2,390	
		1,850		2,390
資產淨值		2,460,154		2,172,8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3,488		300,841
儲備		2,053,803		1,816,637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2,407,291		2,117,478
少數股東權益		52,863		55,351
權益總額		2,460,154		2,172,82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度週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必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出具資產與 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 -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

2 分部滙報

分部滙報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而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報告方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方式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滙報。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駕駛 學校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港幣千元	財務 <i>港幣千元</i>	未經分類 <i>港幣千元</i>	綜合 港幣 <i>千元</i>
營業額 其他收入	107,121 —	1,463 5,202	1,800 —	16,598 468	495 —	127,477 5,670
總收入	107,121	6,665	1,800	17,066	495	133,147
分部業績 未分配營業支出	22,381	6,665	1,765	17,141	(521)	47,431 (9,698)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 融資成本	·利 —	_	_	(448)	_	37,733 (448)
營業溢利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_ _	52,007 —	- 8,979	_ _	_ _	37,285 52,007 8,979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	(3,085)	_	(294)	(22)	_	98,271 (3,401)
本中期溢利						94,870
本中期折舊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346 365	_ _	_ _	_ _	2,534	9,880 36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止六個月:					
	經營駕駛 學校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港幣千元	財務 港幣千元	未經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其他收入	93,465	1,557 5,350	1,800	10,268	495	107,585 5,350
總收入	93,465	6,907	1,800	10,268	495	112,935
分部業績 未分配營業支出	13,158	6,907	1,689	23,877	(543)	45,088 (9,663)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 融資成本	·利 —	_	_	(3,012)	-	35,425 (3,012)
營業溢利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_ _	44,822 —	_ 7,672	_ _	_ _	32,413 44,822 7,672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	(2,224)	_	(295)	(3,473)	_	84,907 (5,992)
本中期溢利						78,915
						70,713
本中期折舊	6,431	_	_	_	2,375	8,806

3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利息	_	2,403
	其他借貸成本	448	609
		448	3,012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365	365
	折舊	9,880	8,806
	使用存貨成本值	3,426	4,4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79	2,343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1,801)	(1,38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溢利淨額	(130)	(19,932)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撥備	_	6,195
	可供出售證券股息收入	(8,089)	(6,468)
	利息收入	(14,178)	(9,150)

4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税項-香港利得税	4,001	4,772	
遞延税項	(600)	1,220	
	3,401	5,992	

香港利得税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 17.5%)之税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税項為港幣10.8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8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税項為港幣1.3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之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內。

5 股息

(a) 本中期內之股息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內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毎股零仙 (二零零五年:毎股6仙) - 18,050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毎股6仙(二零零五年:毎股零仙) 21,209 - 一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毎股6仙(二零零五年:毎股6仙) 21,209 18,050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一季及第二季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b) 於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36,100

42,418

於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 股息每股10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0仙)

35,349 28,021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5,405,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72,931,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2,475,856股 (二零零五年:283,880,628股) 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5,775,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73,885,000元) 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9,064,627股 (二零零五年:335,050,009股) 計算,並已就全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c) 對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475,856	283,880,628
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普通股	11,607,744	34,093,750
假設因兑换可换股票據/貸款而發行普通股	14,981,027	17,075,63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9,064,627	335,050,009

業務回顧及展望

駕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 - 佔有70%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 - 實益擁有35%權益

駕易通之主要資產為所持有快易通之50%股權,快易通所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四十八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用戶數目約為212,000。在全部十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整體使用量約為50%,其中以西區海底隧道之使用率最高,佔逾60%。快易通每日處理量約為323,000架次,隧道費所涉及金額每天約為港幣6.3百萬元。在六月底,「全球定位系統」的用戶數目為1,550。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 佔有70%權益

由於積極進行銷售及推廣工作,香港駕駛學院在回顧期間錄得之駕駛課程需求比對去年同期有顯著上升,然而電單車訓練課程之需求仍繼續疲弱。香港駕駛學院透過重建品牌計劃重新建立及提升學院之品牌,從而提高平均時收及每名學員之消費。鑑於海洋公園推行重新發展計劃,黃竹坑學院之租約將於本年底終止,港島區方面之業務營運將遷往鴨脷洲新址。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37%權益

由於東區海底隧道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增加收費導致交通流量轉移,西區海底隧道在回顧上 半年度之每日流量大幅增加8%至約為42,500架次。於經濟之利好勢頭及消費持續增長之推動下,預期西隧公司於下半年度之表現仍會繼續改善。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 - 佔有37%權益

隧道管理公司根據一份與政府簽訂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管理合約」)營運最繁忙之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該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 佔有37%權益

運輸管理公司為一間新成立之聯營公司,獲授一份營運及管理紅隧之新管理合約。該合約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六個月,而政府有權於合約屆滿時給予再續期不超過 二十四個月。

中期業績評議

(1)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85.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72.9百萬元相比,增加17.1%。每股盈利為港幣27仙,與去年同期之港幣26仙相比,增加3.8%。二零零六年度之中期業績有所改善,乃由於駕駛學院及隧道營運之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回顧期間之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27.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07.6百萬元相比, 增加港幣19.9百萬元或18.5%。

香港駕駛學院錄得之營業額增加14.6%至港幣107.1百萬元,原因為駕駛課程之需求上升,縱使平均時收比對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但課程收入仍有所增加。營業溢利比對去年同期之港幣13.2百萬元,增加港幣9.2百萬元或70.1%。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溢利減虧損(主要為西區海底隧道之營運貢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 44.8百萬元增加16.0%至港幣52.0百萬元。西隧公司之表現比對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通車量增加及市場佔有率上升令隧道費收入增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主要為西隧公司使用遞延稅項資產。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西隧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日後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來抵銷現時之稅務虧損,故西隧公司已就日後稅務虧損利益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另西隧公司在回顧期間錄得稅項支出。

隧道管理公司(一間履行紅磡海底隧道管理合約之聯營公司)在期間維持穩定收入。

回顧上半年度集團應佔快易通有限公司(一間經營電子收費系統之合營公司)之溢利淨額 為港幣9.0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7.7百萬元,增加港幣1.3百萬元或17.0%,此乃由 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II) 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574.4百萬元及主要為藍籌公司證券之投資組合。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港幣135.6百萬元購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股票組合。在首六個月獲得之股息收入為港幣8.1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539.0百萬元。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故此毋須承受滙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長期負債。

(IV)僱員

本集團旗下職員約663人。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在首六個月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59.8百萬元。

(v)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信貸共港幣150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百萬元)向兩間有關銀行發出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負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港幣2.1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百萬元)。

(c) 有關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

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隧道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港幣18.9百萬元之保證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9百萬元),確保隧道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 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d) 有關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本公司及西隧公司之其他股東,即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 (及其最終股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Adwood Company Limited (及其最終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承諾就興建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直至西隧開放予公眾使用(「通車日」)為止所需之興建、財務、管理及維修費用;及在通車日之後,惟在西隧之維修證書獲發出之前,就該項工程任何涉及之更換或修理事宜,向西隧公司以股本注資及/或從屬貸款之形式,墊付相等於任何超過預計成本港幣7,534百萬元之超支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維修證書尚未獲發出。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企業管治。於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規定,惟守則 條文第A.4.2條除外。

於期初,誠如載於二零零五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所述,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章程細則:(a)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可維持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第94條);及(b)所有董事(主席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第81及82條)。就後者而言,董事會主席張松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以來從未須輪值退任,亦未曾計入決定每年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在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刊發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有關之公司章程細則,藉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即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涵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各自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在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 輝及董慧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王溢輝及吳國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